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
90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 90000 吨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

2023年 6月 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 900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 人员 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90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颖琳（信用编号 BH055924）、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5g88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90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5377220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默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雷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姓名: **梁敬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核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敬福

管理号: **201403614035/013440914000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以资保护职业技能，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060254682464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305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6	46	46
截止		2023-06-02 10: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6-02 10:00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雷颖琳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工伤保险	18个月	202112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634599	4588	/	/	已参保	
202202	110800634599	4588	/	/	已参保	
202203	110800634599	4588	/	/	已参保	
202204	110800634599	4588	/	/	已参保	
202205	110800634599	4588	/	/	已参保	
202206	110800634599	4588	/	/	已参保	
202207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208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209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210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211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212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301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302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303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304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202305	110800634599	3958	316.64	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634599: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6月02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企业

当前信用等级扣分

0
2022-10-29 - 2023-10-28

扣分记录

2022-11-04至2023年10月31日扣分记录, 且每个失信扣分满10个以上且扣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失信名单, 并处罚...

写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000MA51UWJHXW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川快道中050号2楼10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一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江门市滨江新城...	5a6m5a	报告书	30-056结构住宅...	江门市滨江新城...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2	联昌达食品(鹤山)...	mzj118-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联昌达食品(鹤山)...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3	江门市益益食品有限...	f5g38u	报告表	11--023食品制造...	江门市益益食品有限...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4	联昌达食品(鹤山)...	70vmb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联昌达食品(鹤山)...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5	江门市滨江新城电子...	c6911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滨江新城电子...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6	台山市华翰装饰材...	zowu2	报告表	18--046木质家具...	台山市华翰装饰材...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7	广东新美利(鹤山)...	h5k1	报告书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新美利(鹤山)...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8	江门市蓬江区广达...	39151a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蓬江区广达...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9	台山市博盛木制品...	dr0u4d	报告表	17-023木材加工...	台山市博盛木制品...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	梁敏怡	梁敏怡、李敏琳	

返回首页

个人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一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共 367 本

报告书 17

报告表 350

其中: 编制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共 41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共计 11 名

具有环评工程(职业)资格 3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敬福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可信名单

当前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

0
2022-10-29--2023-10-28

信用记录

2022-11-24/当前个人信用无不良记录, 且每个失信记录满10年以上且经修复系统或自愿列入守信名单, 方可公示...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敬福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110352013419914300512	信用编号:	BH000C43

我的记录 信用信息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联昌纸浆厂(鹤山)	0qd38e	报告表	26--253塑料制品业	联昌纸浆厂(鹤山)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雷蔚新	
2	江门市益食品有限...	fsqt8u	报告表	11-023调味品、...	江门市益食品有限...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雷蔚新	
3	联昌纸浆厂(鹤山)	70wmb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联昌纸浆厂(鹤山)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雷蔚新	
4	江门市德一康电子...	c65ht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德一康电子...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侯宗怡	
5	台山市华福纺织厂...	zou2t2	报告表	18--230纺织染整...	台山市华福纺织厂...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曹蔚琪	
6	广东广利电子有限公司	h05ar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广利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侯宗怡	
7	江门市蓬江区广达	09151x	报告表	1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蓬江区广达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曹蔚琪	
8	台山市坤盛木制品	21062j	报告表	17--035木材加工	台山市坤盛木制品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侯宗怡	
9	江门市绿环环保	1va9m	报告表	28--044基础化学	江门市绿环环保	江门市信博环境有...	梁敬福	梁敬福 侯宗怡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 7 8 ... 12 下一页 >>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共 236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共计 202 个

报告书	8
报告表	194

其中, 近期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共计 29 个

报告书	0
报告表	29

人员信息查询

雷颖琳

注册日期: 2022-07-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社会信用积分

0
2022-07-21~2023-07-24

评价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雷颖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格编号:		信用编号:	B-055024

编制的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二年编制的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序号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联昌喷漆(鹤山)...	cad10e	报告表	26--003其他制造业	联昌喷漆(鹤山)...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2	江门市益农有限	Ftg70u	报告表	11--023饲料业	江门市益农有限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3	联昌喷漆(鹤山)	70a1nl	报告表	26--003其他制造业	联昌喷漆(鹤山)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4	中山市华能装饰材...	zvu2l2	报告表	18--056木质家具...	中山市华能装饰材...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5	江门市蓬江区海城...	cin17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海城...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6	江门大诚医疗器械...	U02t88	报告表	32--070塑料、油...	江门大诚医疗器械...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7	江门市浩品实业有...	265l0r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浩品实业有...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8	中山市亚德检测技...	80m/9y	报告表	15--068专业实验...	中山市亚德检测技...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9	中山市亚德检测技...	3pkqaz	报告表	15--068专业实验...	中山市亚德检测技...	江门市信德环保有...	梁敏德	梁敏德,雷颖琳	

变更信息

评价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共计 13 本

报告表	1
报告表	12

其中, 自制的环评报告(表) 共计 0 本

报告表	0
报告表	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 90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0703-04-01-3215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5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29.234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44.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 14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 号）		

1、《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棠下镇，南至新南路，东至金桐路，西至广珠铁路，北与雅瑶镇相邻，用地面积9.56平方公里。	扩建项目位于棠下镇堡棠路57号，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以摩托车汽车及零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的项目为主。	扩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示范区设置综合发展区、机械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和生态区五大功能区。综合发展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面积202.30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机械产业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南部，面积311.58公顷。与附近的荣盛、万丰轮毂等摩托车配件企业对接，重点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和机械装备产业。物流仓储区：位于广珠铁路控制线东侧，桐乐路北面，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	扩建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且项目属于食品制造，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2	使用清洁能源、降低生产能耗，尽量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尽量采用少废、无废的工艺、高效的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操作，提高产品成品率；产品应是无污染的，并有利于回收利用等。入区企业应承诺采用清洁工艺和技术，积极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对于通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或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驻权。	扩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磨粉粉尘，食堂油烟；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的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7号,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22028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扩建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工程运营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1），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p>	<p>1.1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号ZH44070320001）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1.2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p> <p>1.3 扩建项目不涉及高</p>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污染燃料燃用,不涉及锅炉供热。 1.4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2.2 扩建项目所用消耗能源为市政电网提供的电能,扩建项目主要废气为磨粉粉尘,食堂油烟;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2.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 2.4-2.5 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项目月用水约 64 立方米,无需开展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3.1 扩建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2-3.3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4-3.5 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6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3.7 项目不涉及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	符合

	<p>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	---	---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	符合

	<p>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p>	<p>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p>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1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p>	<p>扩建项目所用消耗能源为市政电网提供的电能,扩建项目主要废气为磨粉粉尘,食堂油烟、恶臭;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1	<p>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p>	符合
5.《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1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6.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6.1	<p>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57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9 分 29.234 秒，北纬 22 度 41 分 44.128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原项目占地面积 267254.8m²，建筑面积 219101.88m²，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万箱方便面。

因生产需要，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原址进行扩建，新建华康车间及精料车间用于生产，其中精料车间占地面积为 4082.89m²，建筑面积为 8193.68m²；华康车间占地面积为 5117.19m²，建筑面积为 5896.74m²，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267254.8m²，建筑面积 233192.3m²。原有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变，新增调味料生产。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方便面 15000 万箱，调味料 90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扩建前内容	扩建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康 1#制面车间	2 层局部 3 层，高 13.15m，占地面积 15553.4m ³ ，建筑面积 24719.8m ³ ，主要进行方便面生产。	/	不变
	康 2#制面车间	2 层局部 3 层，高 13.15m，占地面积 12823.7m ³ ，建筑面积 20008.5m ³ ，主要进行方便面生产。	/	不变
	康调理车间	2 层局部 4 层，高 23.99m，占地面积 9579.8m ³ ，建筑面积 16799.1m ³ ，主要进行调味包生产。	/	不变
	PE 车间	1 层局部 2 层，高 10.65m，占地面积 9631.3m ³ ，建筑面积 9237.3m ³ ，主要进行 PF 碗生产。	/	不变
	康 3#车间	2 层局部 3 层，高 13.15m，占地面积 12231.8m ³ ，建筑面积 19885.2m ³ ，主要进行方便面生产。	/	不变
	康 4#制面车间（未建）	/	/	已规划，尚未建设
	康 5#车间（未建）	/	/	已规划，尚未建设
	华康车间	/	1 层局部 2 层，高 13.725m，占地面积 5117.19m ³ ，建筑	新增

			面积 5896.4m ³ , 主要进行调味料生产	
	精料车间	/	1 层局部 3 层, 高 22.15m, 占地面积 4082.89m ² , 建筑面积 8193.68m ³ , 主要进行包装工序	新增
辅助工程	中央厨房	食堂, 1 层, 占地面积 502.3m ² , 建筑面积 502.3m ²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工务楼	办公, 2 层, 占地面积 1194.5m ² , 建筑面积 2389m ²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停车区	停放车辆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 (DA001、DA003、DA004、DA006) 排放	/	不变
		燃烧废气高空排放 (DA008)	/	不变
		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不变
		/	磨粉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新增
		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废品站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	依托	
储运工程	康 1#立体库	1 层, 高 32.45m, 占地面积 10529m ² , 建筑面积为 10474m ² , 存放原料、成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品		
	康 2#立体库	1层,高 32.45m,占地面积 10559.6m ³ ,建筑面积为 9571.3m ² ,存放原料、成品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资源回收站	1层,高 4.75m,占地面积 491.8m ³ ,建筑面积为 373.6m ² ,存放固废、危废;其中回收站内固废仓占地面积为 50m ² ,危废仓占地面积为 50m ²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依托工程	办公室、危废仓、固废仓、污水处理池、生活污水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2-2。

表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方便面	万箱/年	15000	0	15000	0
调味料	万吨	0	9	9	+9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下表。

表2-3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扩建前	扩建	扩建后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1	制面、调理	制面、调理	AZO 供粉机	3	0	3	功率	567	kw
2			连续混面机	24	0	24	功率	8	kw
3			压延机	24	0	24	功率	35	kw
4			油炸机	24	0	24	功率	55	kw
5			冷却机	24	0	24	功率	20	kw
6			全自动包装机	24	0	24	功率	10	kw
7			全自动装箱机	24	0	24	功率	10	kw
8			蒸汽煮酱锅(600KG)	45	0	45	容量	600	KG
9			冷却釜(1400KG)	48	0	48	容量	1400	KG
10			380AD 面线	1	0	1	型号	东京面机	
11			模切机	10	0	10	功率	10	kw

12			冷却塔	10	0	10	/		
13			空压机	25	0	25	型号	GA75+	
14			开利冰水机	25	0	25	功率	20	kw
15			小料包装机	68	0	68	功率	10	kw
16			东京面线	31	0	31	型号	WM500	
17			变压器	12	0	12	容量	2500	KVA
18			锅炉	3	0	3	处理能力	20	t/h
19			冷冻室	1	0	1	/		
20	/	/	污水处理系统*	2	0	2	/		
22	/	/	PE 高速机	18	0	18	/		
23	破碎	磨粉	辣椒粉磨粉线	0	1	1	处理能力	0.5	t/h
24	包装	包装	辣椒粉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5t/h	t/h
25	破碎	磨粉	花椒粉磨粉线	0	1	1	处理能力	0.3t/h	t/h
26	包装	包装	花椒粉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3t/h	t/h
27	破碎	磨粉	姜粉磨粉线	0	1	1	处理能力	0.25t/h	t/h
28	包装	包装	姜粉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25t/h	t/h
29	破碎	磨粉	八角桂皮粉磨粉线	0	1	1	处理能力	0.08t/h	t/h
30	包装	包装	八角桂皮粉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08t/h	t/h
31	破碎	磨粉	小品项磨粉线	0	1	1	处理能力	0.05t/h	t/h
32	包装	包装	小品项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05t/h	t/h
33	破碎	磨粉	蒜粉磨粉线	0	1	1	处理能力	0.5t/h	t/h
34	包装	包装	蒜粉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5t/h	t/h
35	破碎	磨粉	黑白胡磨粉生产线	0	1	1	处理能力	0.6t/h	t/h
36	包装	包装	黑白胡包装线	0	1	1	处理能力	0.6t/h	t/h
37	投料	投料	批次罐投料站	0	6	6	处理能力	4t/h	t/h
38	/	/	GA-37 空压机	0	1	1	功率	200	kw
39	去磁	去磁	自动除磁箱	0	1	1	磁力	10000	GS/根

40	投料	投料	AZO 计量粉料设备	0	1	1	功率	8	kw
41	/	/	空压机	0	2	2	功率	75	kw
42	/	/	冰水机	0	2	2	功率	10	kw

注：项目配备两套污水处理系统，一套污水处理量为 1200m³/d，一套污水处理量为 1000m³/d。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有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变，新增调味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面粉	万 t/a	22	0	22	0	2	4kg/袋、仓库
淀粉	万 t/a	8	0	8	0	1	1kg/袋、仓库
棕油	万 L/a	12	0	12	0	2	2L/桶、仓库
蔬菜、肉、调味料	万 t/a	1	0	1	0	0.1	10kg/袋、仓库
包装袋、包装盒	t/a	10	0	10	0	1	1kg/袋、仓库
PE 纸、外杯纸	t/a	10	0	10	0	1	1kg/袋、仓库
食品级胶水	L/a	5	0	5	0	0.5	1L/桶、仓库
纸箱	万个	15300	0	15300	0	300	堆放、仓库
八角	t/a	0	2650.3975	2650.3975	+2650.3975	5	1kg/袋、仓库
辣椒	t/a	0	15902.385	15902.385	+15902.385	20	1kg/袋、仓库
蒜粉	t/a	0	10602.65	10602.65	+10602.65	15	1kg/袋、仓库
桂皮	t/a	0	2650.3975	2650.3975	+2650.3975	5	1kg/袋、仓库
黑胡椒	t/a	0	15902.385	15902.385	+15902.385	20	1kg/袋、仓库
白胡椒	t/a	0	5441.095	5441.095	+5441.095	5	1kg/袋、仓库
花椒	t/a	0	15902.385	15902.385	+15902.385	20	1kg/袋、仓库
姜	t/a	0	13001.95	13001.95	+13001.95	15	1kg/袋、仓库
小品项	t/a	0	2650.3975	2650.3975	+2650.3975	5	1kg/袋、仓库
孜然	t/a	0	2650.3975	2650.3975	+2650.3975	5	1kg/袋、仓库
茴香	t/a	0	2650.3975	2650.3975	+2650.3975	5	1kg/袋、仓库
包材	万/条	0	40	40	+40	5	堆放、仓库

5、水、电、能源分析

(1)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扩建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 ³ /a)			损耗	排水(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625	0	0	62.5	562.5	562.5
冷却水	153.6	0	7680	153.6	0	0
清洗用水	20000	0	0	4000	16000	16000
喷淋用水	483	0	24000	480	3	3
合计	21261.6	0	31680	4696.1	16565.5	16565.5

1、生活用水：项目定员50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因此项目车间内设食堂，不设浴室，系数折中取12.5m³/(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625m³/a（按320天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62.5m³/a。

2、冷却水：建设单位拟新增2台冰水机用于间接冷却产品，两台冰水机的总循环水量约为24m³/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冲新鲜水水量约为153.6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清洗用水：项目设备、工具每天需要清洗，扩建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62.5m³/d，2000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车间清洗废水为 16000m³/a（50m³/d）。

4、喷淋用水：项目设一个喷淋塔，喷淋塔设计喷淋水量为 10m³/h、水箱有效容积 3m³，喷淋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喷淋塔喷淋补充水量为 480m³/a，循环水量为 24000m³/a。项目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为 3m³，预计每年清理 1 次，则每年清理产生喷淋塔喷淋废水 3m³/a，合计新鲜水用量为 483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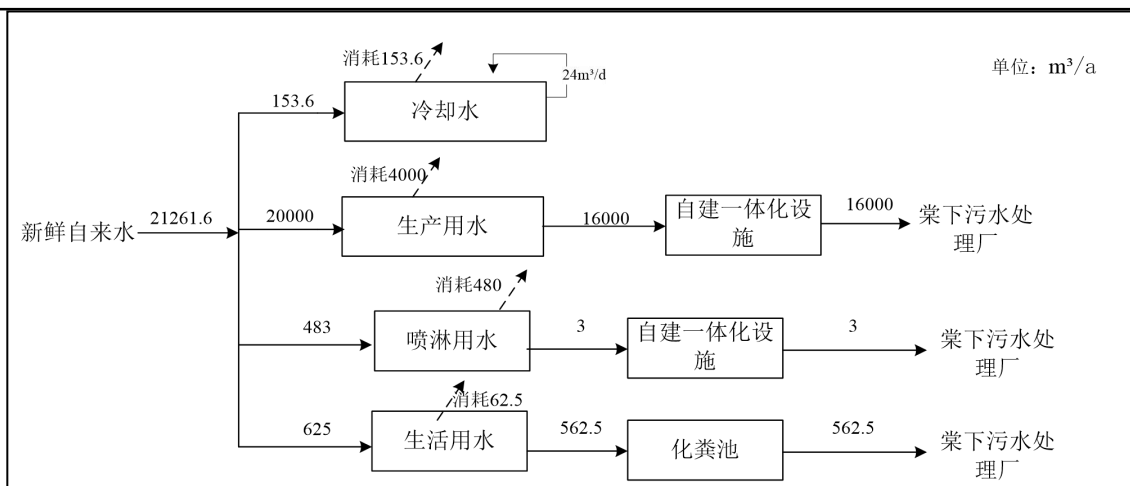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扩建后全厂用水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扩建后全厂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³/a)			损耗	排水(m³/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50625	0	0	20062.5	30562.5	30562.5
生产用水	820636.6	0	81680	301636.6	519000	519000
合计	871261.6	0	81680	321699.1	549562.5	549562.5

*扩建前给、排水情况：项目现有实际用水量约900000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800000m³/a，生活用水量为50000m³/a，均为新鲜水；循环用水量为50000m³/a。扩建前项目废水总排放量532997m³/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502997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300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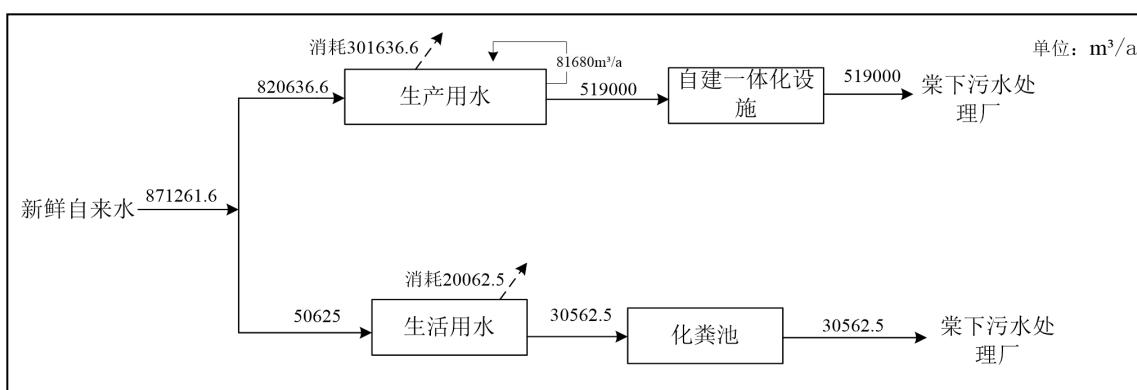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800 万 kW·h。

6、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50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12
4	工作天数	d	320
5	食宿情况	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北侧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沙港铁路站前工程中心，项目南侧为伊莱福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 72m 为居民区。扩建项目在厂区内新增精料车间和华康车间进行生产，精料车间、华康车间位于厂区西北方位，四面均设内部路，且临近停车区，方便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扩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原有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变，新增调味料生产。

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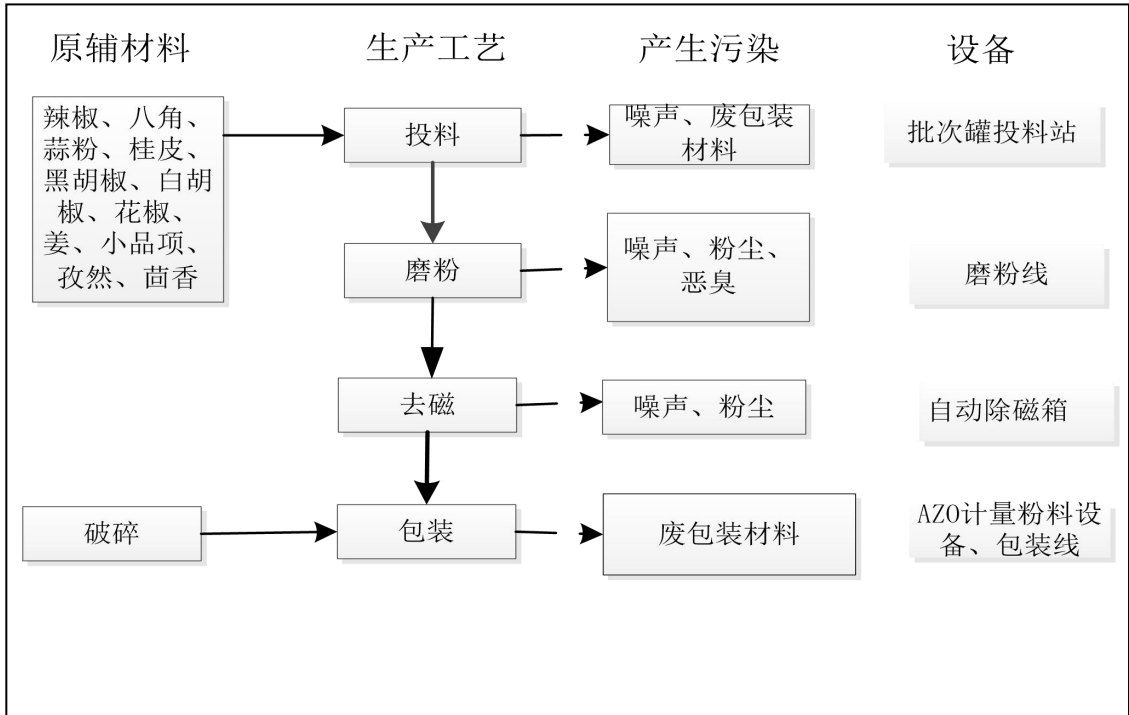


图 2-3 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投料：向投料站中投入辣椒、八角、蒜粉、桂皮、黑胡椒、白胡椒、花椒、姜、小品项、孜然、茴香。由于无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②磨粉：利用各自磨粉线将辣椒、八角、蒜粉、桂皮、黑胡椒、白胡椒、花椒、姜、小品项、孜然、茴香等原材料研磨成粉，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粉尘、恶臭和噪声。

③去磁：使用自动除磁箱对调味料半成品进行去磁，自动除磁箱一般设置为6层，单根磁棒磁力在10000GS以上，6层配置为3：4：3：4：3：4根，每层磁棒并列在一起，由两侧双气缸带动自动做清磁粉动作。该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噪声。

④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2-8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2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4	废气	粉尘	磨粉、去磁
5		恶臭	生产过程
6		油烟	食堂烹饪
7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8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0	危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发展历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日期	环批及验收的情况	
	1	环评报告表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食品生产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方便面食品15000万箱	2015年2月	江环审[2015]40号	
	2	验收	一期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食品生产和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验收仅对该厂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建筑面积83649.2平方米,方便面生产规模为10000万箱	/	
			二期	关于同意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食品生产和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蓬环验[2019]52号	
	3	排污许可证		/	2022年3月	91440700053772207P001Y	
	4	验收	二期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方便面食品生产和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95928.3平方米,方便面生产规模为5000万箱	2022年6月	自主验收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0 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计算依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532997m ³ /a)			动植物油	0.16mg/L	0.0854t/a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年报
			SS	4.97mg/L	4.9687t/a		
			总氮	2.39mg/L	2.3865t/a		
			COD _{Cr}	17.78mg/L	17.7847t/a		
			总磷	0.18mg/L	0.1754t/a		
			氨氮	0.39mg/L	0.3918t/a		
			BOD ₅	4.73mg/L	4.7283t/a		

废气	混料粉尘		/	/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
	食堂油烟		0.07395mg/m ³	0.0503t/a	通过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报告
	生产油烟	DA003	1.0050mg/m ³	0.1329t/a		
		DA001	1.1000mg/m ³	2.3347t/a		
		DA004	1.1200mg/m ³	0.1974t/a		
DA006		1.5550mg/m ³	0.4470t/a			
噪声			项目冲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验收报告
固废	生活垃圾		80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环评
	废包装料		50t/a		交由回收方回收处置	
	食品废物		100t/a			

(1) 废水

根据扩建前项目 2022 年度执行报告，项目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532997m³/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854t/a，悬浮物排放量为 4.9687t/a；总氮排放量为 2.386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7.7847t/a；总磷排放量 0.1754t/a；氨氮排放量 0.3918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4.7283t/a。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扩建前项目的废气为方便面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食堂油烟，其中生产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DA001、DA003、DA004、DA006）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扩建前项目供热由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项目锅炉为备用锅炉，因此不对原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扩建前项目油烟废气产排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数据见附件 8。原有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680h，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 75%。根据油烟的平均排放速率、年生产时间、监测工况可核算出，现有项目在 100%生产工况时食堂油

烟排放量为 0.0503t/a；康 1#制面车间排气筒（DA003）油烟排放量为 0.1329t/a；康调理车间排气筒（DA001）油烟排放量为 2.3347t/a；康 2#制面车间排气筒（DA004）油烟排放量为 0.1974t/a；康 3#制面车间排气筒（DA006）油烟排放量为 0.4470t/a。

(3) 噪声

由于扩建前项目无适用的年度执行报告数据，因此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现有情况，现有项目噪声数据引用验收中监测数据。

表 2-11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022.5.10		2022.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2	47.0	56.4	47.3	60	50	符合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5.6	46.4	57.1	47.9	60	50	符合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0	51	57.5	48.6	60	50	符合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4.4	45.6	56.2	47.7	60	50	符合

项目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 80t/a，废包装料产生量 50t/a，食品废物产生量 100t/a。

3、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废水排放标准调整。项目原有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污水管网已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棠下水质净化厂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2-1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	--

	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40	≤5.5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40	≤5.5

表 2-13 生产废水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	扩建后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生产废水 (532997m ³ /a)	pH	6-9	6-9
	COD _{Cr}	17.78mg/L	300mg/L
	BOD ₅	4.73mg/L	140mg/L
	SS	4.97mg/L	200mg/L
	氨氮	0.39mg/L	30mg/L
	动植物油	0.16mg/L	100mg/L
	总氮	2.39mg/L	40mg/L
	总磷	0.18mg/L	5.5mg/L

根据扩建前项目 2022 年度执行报告，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2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p>表 3-1 2022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细颗粒物（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一氧化碳（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臭氧（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6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8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19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0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97	μg/m ³	160	未达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6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8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19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0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97	μg/m ³	160	未达标																															
<p>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3，优良天数比例81.4%，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p>																																				
<p>本项目引用《鹤山市昌健聚氨酯公司技改项目》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郎边村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郎边村距离本项目 490m（具体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郎边村	962	0	TSP	2020.6.7-2020.6.13	东南	962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以项目东角为原心)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郎边村	962	0	TSP	24h	300	103-151	50.33	--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天沙河属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天沙河干流（蓬江区江咀断面、白石断面）第一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行政区域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江咀	IV	IV	/
天沙河	蓬江区	白石	III	II	/

天沙河干流（蓬江区江咀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天沙河干流（蓬江区白石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表明第一季度天沙河干流蓬江区范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72	0	新村	村庄	村民	西	72
	-222	0	井水坑村	村庄	村民	西	222
	-275	157	那水村	村庄	村民	西北	434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6。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表 3-7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40	≤5.5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40	≤5.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磨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去磁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2mg/m³。

④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9	15m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厂界	/	颗粒物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DA008	15m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DA009	15m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扩建前</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p>扩建后</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扬尘防治措施</p> <p>①建设单位施工过程需对华康车间、精料车间的施工边界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p> <p>②施工期间，需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p> <p>③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时，易于产生扬尘的工程应当停止施工。</p> <p>④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裸地停车场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⑤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p>⑥作业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要做到当天清理；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采用覆盖措施。作业现场内裸置 1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压尘措施。</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①建设导流沟</p> <p>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装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p> <p>②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p> <p>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p> <p>③设置沉砂池</p>
--------------------------------------	--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

④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振动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改进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法等。另外，可以采用柔爆法，以焊接代替铆接，用螺栓代替铆钉等。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规定，合理安排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7:00-12:00、14:00-20:00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③项目施工时，需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各种机械的位置，尽量分散摆放；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要远离南厂界及其他厂界；项目边界设置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等措施。

④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大噪声施工），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⑤项目施工阶段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对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安设减震消声装置，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污染，做到文明施工。保证厂界噪声不高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无用的砂石、碎砖、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不妥善放置，及时清运，对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建筑垃圾不得

随意弃置，需交由有资质的废土余泥专营单位处理。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磨粉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系数法	9000	3.483	100.781	0.907	是	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	系数法	9000	0.035	1.008	0.009	3840
			臭气浓度			少量	/	/	是		/			少量	/	/	
			非正常排放			1.814kg/a	100.781	0.907	治理设施失效					1.814kg/a	100.781	0.907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度												
			颗粒物	/	0.387	/	0.101	/			/	0.387	/	0.101	384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烹饪	食堂	DA008	食堂油烟	20000	0.0026	0.0337	0.0007	是	静电油烟净化	100,60	20000	0.0010	0.0005	0.0002	

表4-2 扩建后全厂食堂油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烹饪	食堂	DA008	食堂油烟	系数法	20000	0.0855	3.3398	0.0668	是	静电油烟净化	100,60	排污系数法	20000	0.0513	1.3359	0.0267	1920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磨粉粉尘

粉尘主要来源于磨粉工序产生粉尘，项目磨粉所需原材料总用量为 90000t/a。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原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工艺：“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规模等级<10 万吨/年--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3kg/t 产品进行核算，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87t/a。

收集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管道和设备中运行，拟在磨粉线投料口和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90%。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为1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594m³/h，项目共有7条磨粉线，预计设置14个集气罩进行抽风，即8316m³/h，则风机设计风量为9000m³/h。

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在 99%（参考《153 精制茶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53 精制茶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根据本项目情况保守取值，取 90%；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85~95%，本项目水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取 90%），计算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5t/a；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打扫。

②去磁粉尘

项目去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生产过程在去磁箱内进行，仅有少量粉

尘散逸，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去磁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定期打扫。

③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设员工食堂，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项目食堂设炉头 4 个，每天使用 6 个小时，厨房年工作 320 天，依托扩建前设备废气排放量为 20000m³/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食用油用量系数为 0.05kg/人·d，则食用油年使用量为 2.5t/a，油烟产生系数取 1.035kg/t·油，则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07kg/h、0.0026t/a，处理前浓度为 0.0337mg/m³。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食堂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 60%。

④恶臭

项目原材料、分装后产品均采用 PE 袋封装保存，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恶臭经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表 7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本项目粉尘回收使用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生物除臭。本项目臭气浓度采用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属于可行技术。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8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112.988828°	22.696309°	15	0.3	25	一般
DA009	磨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2.990324°	22.698307°	15	0.3	25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A009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厂界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油烟	DA008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磨粉粉尘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去除率 99%）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 0.009kg/h，浓度 1.00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7t/a、排放速率 0.101kg/h。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去磁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④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通过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村、井水坑村、那水村。新村距离厂界 72m、井水坑村距离厂界 222m、那水村距离厂界 434m。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食堂油烟、恶臭。其中磨粉粉尘（颗粒物）、恶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去磁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562.5	250	0.1406	三级化粪池	12	系数法	562.5	220	0.1238	3840
		BOD ₅			150	0.0844		33			100	0.0563	
		SS			150	0.0844		20			120	0.0675	
		氨氮			20	0.0113		20			16	0.0090	
设备清洗、恶臭处理	生产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16003	600	9.600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0.5	系数法	16003	300	4.800	3840
		BOD ₅			400	6.400		0.65			140	2.240	
		SS			300	4.800		0.33			200	3.200	
		氨氮			30	0.480		0.47			16	0.256	
		动植物油			200	3.200		0.5			100	1.600	

①生活污水核算：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50人，项目车间内设食堂，不设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车间内设食堂，不设浴室，因此系数折中取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62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 $562.5\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 COD_{Cr} 0.1406t/a、 BOD_5 0.0844t/a、SS 0.0844t/a、氨氮 0.0113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COD_{Cr} 220mg/L、 BOD_5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 COD_{Cr} 0.1238t/a、 BOD_5 0.0563t/a、SS 0.0675t/a、氨氮 0.0090t/a。

②冷却水：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产废水：项目车间新增生产废水为 $16003\text{m}^3/\text{a}$ （ $50\text{m}^3/\text{d}$ ）。扩建项目新增的水量为 $50\text{m}^3/\text{d}$ ，只占原有水量的3.2%，且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SS，故与扩建前生产废水混合后，对原有废水的污染种类、浓度均无较大影响。由于扩建前生产废水没有处理前的监测数据，因此参考原环评，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的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600mg/L、 BOD_5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00mg/L。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COD_{Cr} 300mg/L、 BOD_5 140mg/L、SS 200mg/L、氨氮 16mg/L、动植物油 100mg/L，排放量： COD_{Cr} 4.800t/a、 BOD_5 2.240t/a、SS 3.200t/a、氨氮 0.256t/a、动植物油 1.600t/a。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96t/d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40
	SS								200
	氨氮								30
生产废水	COD _{Cr}	隔油池、过滤池、生化好氧、微生物降解	是	2200t/d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₅								140
	SS								20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2) 监测计划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112.989166°	22.69605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生产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4-8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流量、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	生产废水排放口	半年一次

(3) 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措施，原有措施的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过滤池过滤、生化好氧处理、微生物降解除味。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200m³/d，余量为 628.13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6003m³/a (50m³/d)，仅占本厂废水处理系统余量(628.13m³/d)的 7.96%，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 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中江门市蓬江棠下华盛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采用 A²/O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经预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1717.38m³/d(549562.5m³/a)，仅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处理能力(90000m³/d)的 1.908%，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力量较小。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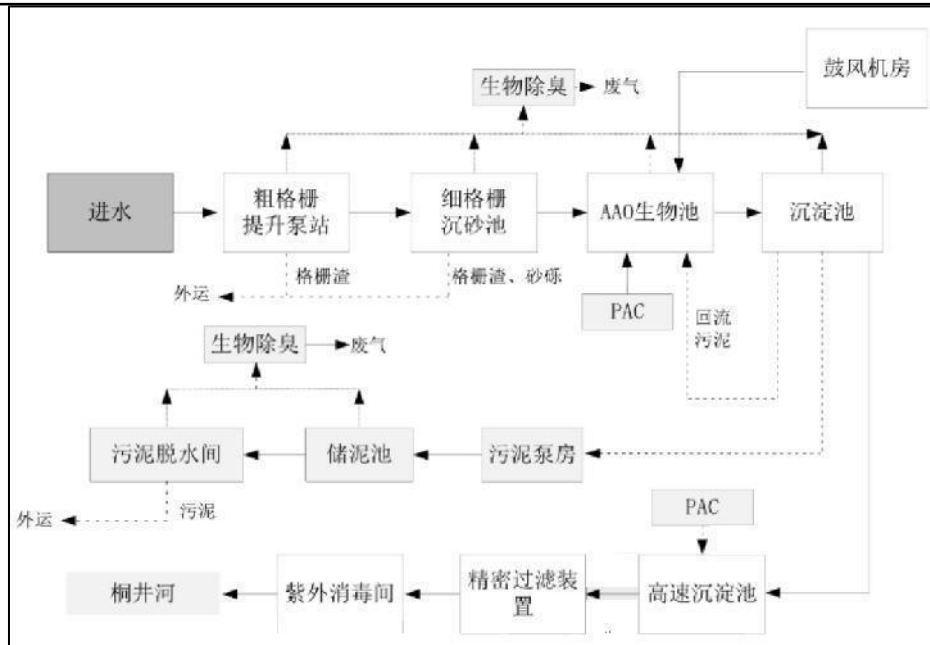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220\text{mg/L}$ 、 BOD_5 100mg/L 、 $\text{SS} 120\text{mg/L}$ 、氨氮 16mg/L ，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1238\text{t/a}$ 、 $\text{BOD}_5 0.0563\text{t/a}$ 、 $\text{SS} 0.00675\text{t/a}$ 、氨氮 0.0009t/a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放后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L}$ 、 $\text{BOD}_5 14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氨氮 16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4.800\text{t/a}$ 、 $\text{BOD}_5 2.240\text{t/a}$ 、 $\text{SS} 3.200\text{t/a}$ 、氨氮 0.256t/a 、动植物油 1.600t/a ；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sim75\text{dB}(\text{A})$ 。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后设备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a	所在位置
1	AZO 供粉机	套	3	70	3840	主体厂区
2	连续混面机	台	24	70		
3	压延机	台	24	75		
4	油炸机	台	24	80		
5	冷却机	台	24	70		
6	全自动包装机	台	24	75		
7	全自动装箱机	台	24	75		
8	蒸汽煮酱锅 (600KG)	台	45	75		
9	冷却釜 (1400KG)	台	48	80		
10	380AD 面线	条	1	70		
11	模切机	台	10	75		
12	冷却塔	台	10	70		
13	空压机	台	25	75		
14	开利冰水机	台	25	70		
15	小料包装机	台	68	70		
16	东京面线	条	31	70		
17	变压器	台	12	75		
18	锅炉	台	3	80		
19	冷冻室	个	1	70		
20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80		
21	PE 高速机	台	18	80		
22	辣椒粉磨粉线	条	1	75		
23	辣椒粉包装线	条	1	75		
24	花椒粉磨粉线	条	1	75		
25	花椒粉包装线	条	1	75		
26	姜粉磨粉线	条	1	75		
27	姜粉包装线	条	1	75		
28	八角桂皮粉磨粉线	条	1	75		
29	八角桂皮粉包装线	条	1	75		

30	小品项磨粉线	条	1	75
31	小品项包装线	条	1	75
32	蒜粉磨粉线	条	1	75
33	蒜粉包装线	条	1	75
34	黑白胡磨粉生产线	条	1	75
35	黑白胡包装线	条	1	75
36	批次罐投料站	台	6	75
37	GA-37 空压机	台	1	75
38	自动除磁箱	台	1	75
39	AZO 计量粉料设备	台	1	70
40	空压机	台	2	75
41	冰水机	台	2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102.37\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西厂界 5m，北厂界 5m，南厂界 5m，东厂界 5m。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0。

4-10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厂界预测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102.37	5	13.98	0.01	25	63.78	65	55
南厂界	102.37	5	13.98	0.01	25	63.78	65	55
西厂界	102.37	5	13.98	0.01	25	63.78	65	55
北厂界	102.37	5	13.98	0.01	25	63.78	65	55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8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8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废气处理	粉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66)	/		/	3.448t/a	袋装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	3.44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和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	15t/a	袋装		1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	固体	毒性	0.09t/a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0.09t/a	

(1)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新增 5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2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渣：项目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收集处理后的粉尘产生量为 3.448t/a，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粉尘渣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292-999-66。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配料时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包装尾料，主要为纸皮及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292-999-07。结合企业生产经验，新增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共 1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尺寸约为 1.2m*1.2m*1.8m，共设置 2 层炭层，每层设置蜂窝煤 10*9=90 个，则单个活性炭箱设置 180 个蜂窝煤，单个蜂窝煤尺寸为 0.1*0.1*0.1=0.001 m³，则项目每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中活性炭总体积为 0.18m³。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设施中活性炭总质量为 0.09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有效运行，项目废气吸附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9000 m³/h，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1.2m*1.8m=2.16 m²，计算得流速为 1.16m/s，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1.2 m，则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1.04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9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5、地下水和土壤

表4-1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仓库、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4-14。

表4-14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丙类厂房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储物区门口设蓄塌坡、沟槽。

6、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识别厂内风险物质具体见下表，合计 $Q=0.00045 < 1$ 。

表4-12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CAS号	依据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仓库存量	在线量		
废活性炭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0.09	/	200	0.00045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COD、BOD、SS、NH₃-H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

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4)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 90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5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9分29.234秒	纬度	22度41分44.128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水泄漏，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污染地下水，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去磁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经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	臭气浓度	经设备自带集尘罐（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动植 物油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 90000 吨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
项目负责人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	/	/	0.422t/a	0	0.422t/a	+0.422t/a	
	生产油烟	3.112t/a	/	/	3.112t/a	0	3.112t/a	0	
	食堂油烟	0.0503t/a	/	/	0.001t/a	0	0.0513t/a	+0.001t/a	
废水	产生量	532997m ³ /a	/	/	16565.5m ³ /a	0	549562.5m ³ /a	+16565.5m ³ /a	
	全厂 废水	动植物油	0.0854t/a	/	/	1.6000t/a	0	1.6854t/a	+1.6000t/a
		SS	4.9687t/a	/	/	3.2675t/a	0	8.2365t/a	+3.2675t/a
		总氮	2.3865t/a	/	/	/	0	2.3865t/a	/
		COD _{Cr}	17.7847t/a	/	/	4.9238t/a	0	22.7085t/a	+4.9238t/a
		总磷	0.1754t/a	/	/	/	0	0.1754t/a	/
		氨氮	0.3918t/a	/	/	0.2650t/a	0	0.6568t/a	+0.2650t/a
BOD ₅	4.7283t/a	/	/	2.2963t/a	0	7.0246t/a	+2.296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0t/a	/	/	8t/a	0	88t/a	+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0t/a	/	/	15t/a	0	65t/a	+15t/a	
	粉尘渣	/	/	/	3.448t/a	0	3.448t/a	+3.448t/a	
	食品废物	100t/a	/	/	/	0	100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9t/a	0	0.09t/a	+0.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